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1月1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因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等经营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详细核查并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原因、背景,你公司是否具备回购能力,相关回购计划的实施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回复: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近2020年至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经审计)为9.9亿元、10.3亿元、12.35亿元,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每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公司近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审计) 为19094万元、6969万元、5023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生产销售稳定,现金流充沛。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原因、背景

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公司股价一路下跌至1.6元/股左右,公司市值在15亿元上下波动。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催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欠款。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号起至2024年1月11日呈快速下跌趋势, 至2024年1月11号收盘价仅有1.3元/股,公司市值处于低谷,中小股东信心严重不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也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上市公司面值退市风险,提振中小股东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回购计划实施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7.24亿元, 净利润474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2.48亿元,公司总资产18.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4亿元,负债总额5.5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0.29%,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37%、6.3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公司市值处于低谷,现在进行回购有利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综上,公司认为具备回购能力,回购方案的实施具备可实现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的《回购报告书》、有关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3. 查阅公司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与董事会决议日当天股票收盘价进行对比分析;

4. 查阅公司2023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5. 核对公司2023年三季报每股净资产与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格;

6. 获取公司2023年末账面资金清单(未经审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报(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2.48亿元,而此次股份回购预计最多需要8000万元资金,公司具备回购能力;未发现回购方案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1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当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价为1.3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1,370,0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经查,你公司存在以当日涨停价格申买、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买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就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予以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因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好退市风险的提示工作。

回复:

一、请你公司就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予以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自查,公司前期因操作人员对股份回购实施细则了解不够,在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存在以当日涨停价格申买、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买情况,并在1月16日以涨停价格买入了1,000,000股。经全面自查,公司近期回购账户股票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认识到错误,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份回购相关规则,保证后续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好退市风险的提示工作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5条规定,公司应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通和廖鸿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蒋海龙、林道友和林来森对本议案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称意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牛牧华和邵中辉对本议案一致表决同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500万元,2023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意见。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通和廖鸿展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1,000.00	0	0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1,500.00	0	0
	合计			2,500.00	0	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1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开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8日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27.26万元,净资产:9.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07万元,净利润:4.79万元。

(2)名称: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10幢203室-4

法定代表人:彭端东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缆销售;门窗销售等。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93.06万元,净资产:17.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2.09万元,净利润:-16.3万元。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孝忠配偶夏春华控制的企业。

(2)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彭端东与股东吴光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企业。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有重大法律纠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计划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公司于今日接到相关增持主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合规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秦牧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子,为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合规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付强	集中竞价	2.54	99.94	0.0005%
公司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3,041.39	119,802.95	0.5565%
合计		3,043.93	119,902.88	0.5570%

注:1、本次增持前李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94,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7,52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6%。

2、公司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委托设立了信托计划,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秦牧原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牧原集团	集中竞价	27.26	1,000.20	0.0050%
秦牧原	集中竞价	27.40	1,001.08	0.0050%
合计		54.66	2,001.28	0.0100%

注:本次增持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834,925,4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5.2767%。秦牧原先生持有公司2,034,7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0372%。

本次增持后牧原集团持有公司835,198,0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5.2817%。秦牧原先生持有公司2,308,7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0422%。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秦牧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合规完成股份增持计划,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荣成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68,944.00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荣成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荣成天域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苏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15,167,944.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11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荣成天域将其光伏发电系统抵押给债权人,将其《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3.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的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成天域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苏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怀超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惠风小区20号楼商业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暂无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荣成天域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光伏发电系统一批

租金:15,167,944.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

租赁期限:132个月,起租日至2034年12月28日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 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荣成天域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5,168,944.00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租息、名义货价组成)

3、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三)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甲方):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荣成天域100%股权

质押时间: 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租息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偿清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荣成天域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04,430,431.8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9,230,431.87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 在本次回购方案中,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87%,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33,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部分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1月27日、2022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认购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2月17日、2022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具体事项详见 2023 年1月17日、2023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闲置自有资金风险投资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称“益安地风5号”),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完成认购益安地风5号99,910,080.93份,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伟隆于近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13,415,615.78份,收回本金为:13,427,689.83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572,310.1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管理人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基金性质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基金年管理费率	资金类型
1	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元